六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影像科乳腺钼靶机、DR、CT、MR 设备维保（三年）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WYKJ-G2025-0015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徐州市中心医院的影像科乳腺钼靶机、DR、CT、MR 设备维保（三年），包件 2 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影像科乳腺钼靶机、DR、CT、MR 设备维保（三年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迈迪泰医疗技术服务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7 人，营业收入为 8330.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143.62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、√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迈迪泰医疗技术服务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07 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。